

庐山、井冈山 纯玩双卧 5 日

— 南充出发，轻松舒适 —



产品特点

★ 庐山是一座集风景、文化、宗教、政治为一体的千古名山。庐山以雄、奇、险、秀闻名于世。素有‘匡庐奇秀甲天下’之美誉。

★ “红米饭、南瓜汤，挖野菜哟当干粮。毛委员和我们在一起，餐餐味道香……”这首民歌，孩提时就听熟了。

★ 井冈山不仅历史红，绿色生态景点更是非常的美。井冈山，是一块红色的土地；井冈山，是一个绿色的宝库。

★ 井冈山——革命山——旅游山——文化山，“物华天宝钟灵毓秀，绿色明珠流光溢彩”。

详细行程安排

南充-九江

用餐：无

住宿：九江

请各位贵宾于指定时间集合于火车站，乘坐空调卧铺前往江西（参考车次 K530 次 00：57 分开车），20:59 分当日抵达九江。入住酒店。

D1



九江-南昌

用餐：早

住宿：南昌

D2

九江集中，乘车前往世界文化遗产景观赴中国 5A 级名山——【庐山】。游览庐山一线：享誉世界的“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的”的——【花径公园】、形如提琴的【如琴湖】、白居易钟爱的房屋——【白居易草堂】（游览时间 60 分钟）、变化无穷的——【锦绣谷】：谷中千岩竞秀，万壑回萦；断崖天成，石林挺秀，峭壁峰壑如雄狮长啸，如猛虎跃涧，似捷猿攀登，似仙翁盘坐，栩栩如生，一路景色如锦绣画卷、令人陶醉。充满神秘色彩的【天桥】；好运石、无限风光在【险峰】；蒋介石与美国特使马歇尔秘密谈判处——【谈判台旧址】；、八仙吕洞宾居住的——【仙人洞】、朱元璋修建的——【观妙亭、御碑亭】【石松】、（游览时间 120 分钟）、游毕后游览庐山最具传奇色彩的别墅【美庐别墅】，最早庐山三大建筑之一（游览约 30

分钟)、召开过三次庐山会议的地方--【庐山会议旧址】【庐山抗战博物馆】(游览时间约30分钟)、车览【芦林湖】【芦林大桥】;游“春如梦、夏如滴、秋如醉、冬如玉”四季之不同美丽风光的——【含鄱口】、北可望有领袖峰之称的五老峰,东可瞰中国最大淡水湖鄱阳湖,南可眺庐山最高峰大汉阳峰,西可观中国第一亚高庐山植物园,【大口彩虹瀑布】(门票37+索道往返50元=87元/人自理)(游览90分钟),游览完毕乘车返回九江火车站乘动车赴南昌(车上无工作人员陪同),南昌火车站接站送至酒店;



南昌⇌井冈山

用餐:早/中/晚餐

住宿:井冈山

早6:40南昌集合出发,车赴革命摇篮—井冈山(全程高速及一级盘山公路约350公里,车程约4.5小时约),参观雄伟壮美的“井冈红旗”。一是它像一块屹立不倒的巨石,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井冈山奠基;井冈山——“一号工程”【博物馆】,参观井冈山中国第一画【井冈山斗争全景画声光电演示管】(60元/人自理自理):体验到“五百里井冈尽现眼底,八十年前烽火再现眼前”的真实情况参观毛泽东同志旧居【茨坪旧居】,后乘环保车游【大井朱毛旧居】(1927.10.24毛主席来到井冈山第一个住所,房前有“读书石”,房后有两棵“神奇树”同中国的命运关系荣辱与共。)

D3



井冈山⇌南昌

用餐:早/中餐

住宿:火车卧铺

早餐后,乘观光车游【黄洋界】(五大哨口之一,1928年8月敌军四团攻击该地,我军兵力只有一个营,以少胜多的著名战役。毛主席专门写了《西江月·井冈山》纪念),参观峡谷深幽、奇峰险峻、林翠花香、飞瀑成群的【五龙潭瀑布群】(客人可步行或自费乘坐往返索道72元/人),中餐后瞻仰【北山烈士陵园】(如遇政策性闭馆,取消此行程)

D4

(由井冈山革命烈士纪念馆、井冈山碑林、井冈山雕塑园、井冈山革命烈士纪念碑组成)，参观碑林 140 块书法碑刻，参观雕塑园有 20 多位革命代表人物塑像组成，如毛泽东，朱德，贺子珍等人，参观井冈山烈士纪念碑，是看茨坪最佳位置，可看茨坪全景；下午返回南昌。赴南昌火车站，乘坐空调卧铺，参考车次(T128 次，21:56 开车，次日 14:55 到达南充)，全程运行时间约 24 小时，结束愉快的旅程。

南昌—南充

用餐：早餐

住宿：无

乘坐空调卧铺，参考车次(T128 次，21:56 开车，次日 14:55 到达南充)，全程运行时间约 24 小时，结束愉快的旅程。

D5

**特别说明：**

行程中遇天气原因，航班取消，道路塌方等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客人自理；导游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调整景点游览顺序，但绝不减少景点，请知晓！

接待标准

费用包含	交通	①南充-九江,南昌-南充，往返硬卧； ②当地旅游空调车，根据团队实际人数安排车型，保证每人一正座（不提供座次要求）。 行程内所有自由活动期间及行程外均不含用车。如临时取消补车位损失费。
	住宿	指定酒店双人标间（我社在行程中只提供标准双人间，若出现单男单女，安排三人间或加床或客人请自行补足标准房差）。酒店含彩电、独卫等，具体安排按实际住的宾馆为准。 庐山住宿不含空调，如需开空调需自行补 15 元/人天。（遇单人请自补房差）； 备注说明： 1、因旅游旺季酒店资源有限，不降低标准可能安排参考酒店之外酒店的入住，敬请理解！ 2、江西政府为提倡全民环保意识，部份酒店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具，敬请游客自备。
	门票	门票：含庐山大门票、景区交通车；（景交赠送，不去不退）；（门票全免退 150

	元/人,半票优惠退 70 元/人)含井冈山半价大门票(景区半价优惠持续到 12 月); 自理说明: 1、井冈山环保车 80/人(必须乘坐) 2、全景画 60 元/人 3、五龙潭瀑布 72 元/人 4、大口彩虹瀑布门票+缆车 87 元/人自理。
用餐	3 早 3 正餐(餐不用不退,其它不含的餐可按 30 元/人/餐交由导游统一安排)
导游	当地优秀持证导游服务(不排除部分景区为景区讲解员讲解服务)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意外险建议客人购买,请在签合同同时注明。注:保险公司对 2 岁以下和 75 岁以上老年人不受理,另身体有疾病不适合出行团的请不要参团。老人小孩建议有家人陪同。 2-12 岁小孩价格只含:旅游车位+半餐;其他费用自理,产生费用请自付景区或酒店。
费用不含	① 酒水、个人消费、景区内索道、沿途行程内景点小门票、行程中备注未含的餐。 ②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行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其它如航班延误或取消、车辆故障、交通意外等)。 ③ 受国际油价波动引起的机票燃油附加费的临时上涨差额自理,上浮具体金额遵照各大航空公司的有关通知执行。 ④ 出发地到车站的接送费用,请自行前往车站。 ⑤ 旅游期间一切私人性质的自由自主消费自理,如:洗衣,通讯,娱乐或自由自主购物等。
备注	1、因入住宾馆登记需要,所有游客须带好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2、以上城市之间的行程及景点时间有可能互调,但不减少景点;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些无法游览,只负责退还本社的优惠门票; 3、游客因个人原因临时自愿放弃游览、用餐、住宿等,费用一概不退;自费项目任何有效证件均不享受优惠活动; 4、此行程仅为参考行程,在不降低接待标准的情况下我社保留调整景点游览顺序和住宿地点的权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原因、火车票、机票国家政策性调价、或火车、航班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组团社请就包机旅游产品的特殊性对客人进行特别说明,该产品一经签约支付,不得退订,不得变更,不得转让。甲方不得再就此问题要求乙方旅行社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理和解决。 失信人特别通知及提示 失信人意为“失信被执行人”,由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失信人不得乘坐飞机、火车硬卧、高铁机动车,请游客报团前一定要自行查询好是否为失信人!如游客属于失信人而报

团是没有向旅行社提前说明，报名后旅行社为保留客人机票位置向航空公司支付了机票定金(或全款)，失信人的机票费用将全额损失，只能退税，产生所有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国家最高任命法院失信人查询网站如下：<http://zxgk.court.gov.cn/>，客人报团前可到改网站进行查询！

注意事项

- 1、此团为散客当地拼团；有时会与我社其它线路互拼，但不影响原本线路的接待标准！
- 2、请游客在报名时，准确登记姓名及身份证等号码（小孩出生年月），并在出游时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回乡证等），在办理乘火车或登机及入住酒店时需提供；如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行，责任自负。
- 3、**建议客人出游前自行购买旅游意外保险**；自驾车、滑雪、漂流、攀岩等高风险项目旅行社在此特别提醒，建议投保高风险意外险种。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意外保险投保承保年龄范围调整为 2-75 周岁，其中 70 周岁以上游客出险按累计保额的 50% 赔付，小童累计保额上限为 10 万元。属于急性病的只承担医疗费用，不再承担其他保险责任。
- 4、请游客认真填写游客意见书。游客签名的意见书，将作为处理投诉及反馈意见的重要依据；如有问题在当地及时提出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需在当地备案，否则团队结束回来提出任何问题我社概不承担。
- 5、因特殊原因造成标准误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根据《旅游法》进行补退；因旅游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在不减少旅游景点游览的情况下，我社保留旅游行程临时调整的权利。
- 6、此线路不接受孕妇、患有传染病等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客人及 80 岁以上游客的报名，如有隐瞒自身健康状况而产生意外或导致其他损失，概由游客承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另外不接受 65 岁以上老人家、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外籍人士等特殊人群单独参团，此类人群需有亲戚朋友、监护人、中文翻译陪同方可参加；**并且 65 岁以上老人或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报名需要签订“健康申明书”**。请贵宾确认自身健康状况适合此次

行程。

7、此产品为全国散客拼团，行程中约定时间均为预计，实际可能有一定误差。因任何公共交通引起的人身财产行程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因非我社造成的旅游者无法出游的，我社需收取已产生费用，并收取业务预定损失，需换人参加的，需另签合同为准；出发后要求退团的，所有团款不退；因非我社造成的旅游者行程变化的，减少部分我社不予补偿，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8、请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生活和信仰，避免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为安全考虑，晚间及单独不宜自行外出。

旅游者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行程安排，理解并同意遵守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旅游合同的附件，与旅游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旅游合同存在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旅游者：

旅行社：

日期：

日期：